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執行董事辭任、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

- (A) 關先生為其個人事業發展，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並停止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 (B) 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及
- (C) 執行董事陳芸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A) 辭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關振遠先生（「關先生」）為其個人事業發展，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6條規定，停止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關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請辭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關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B)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後，莊文傑先生（「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莊先生在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2年之專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自2001年起至2010年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擔任資深審計經理，曾於香港、中國大陸及英國工作。於任職期間，為紐約、倫敦及香港等地上市之客戶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莊先生於2010年至2012年間任職一間美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之財務總監和副總經理。莊先生曾就讀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並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證書持證人。

董事會謹此歡迎莊先生加入本公司。

(C) 更換授權代表

此外，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關先生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職務後，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06條規定，委任執行董事陳芸鳴女士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dragoncrown.com 內本公佈刊印版。